

畢業資格審查 (精簡版)

製作：吳怡蓁

步驟一：請先選擇課規年度

- 系課規年度選擇：在學年度皆可選擇（以104學年度入學為例，104～107的課規皆可）
- 通識課規年度選擇（可和系課規年度不同）
 - **附註**：英文畢業門檻和通識課規年度相同（請至語言中心查詢）
- 外院系學程課規年度（可和系/通識不同）

Q：我要選哪一年系課規年？（通識部分請自己查）

系課規年	104	105
異	修畢4個學程 院基礎+系核心+2個專業選修(2本系/1本系+1外院或外系/1本系+小教學程CE__)	修畢3個學程 院基礎+系核心+1個專業選修(本系文教人員選修學程)
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但總學分皆須達128 • 本系學程認定時相同科目可重複認可(外院系學程依該開課單位認定)，核算總畢業128學分時只能學分只能核算一次，不能重複 • 專業選修科目衝堂可查詢各院系認同採計科目修習 	

- 課規年搜尋：<http://sys.ndhu.edu.tw/aa/class/RuleSearch/rulebasic.aspx>
- **通識部分如果選106、107學年度，要修自主學習時數120小時和資訊能力學分。**

步驟二：確認學分數是否有缺漏

可先算還缺什麼學分，之後選課再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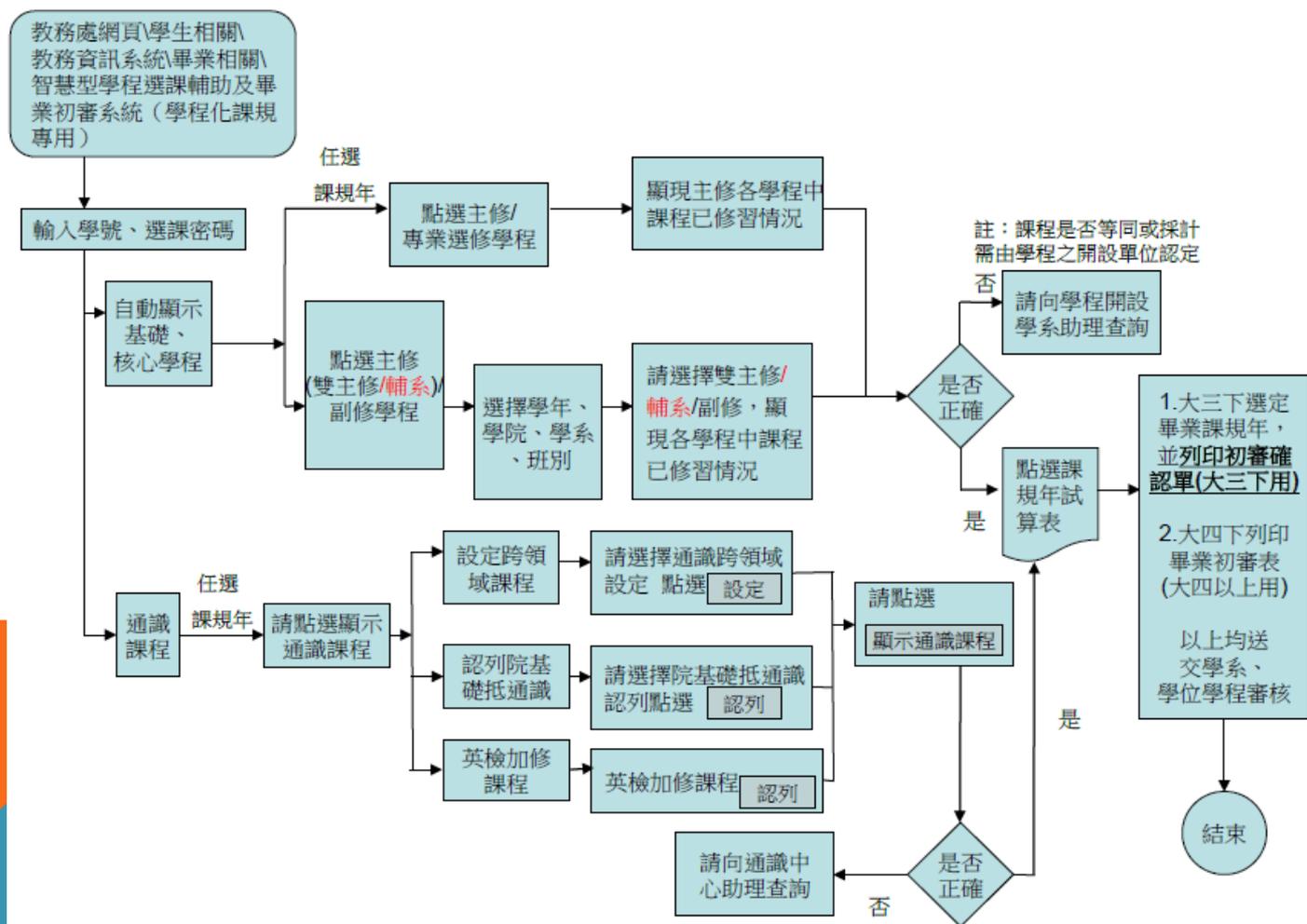
104課規年	105課規年
修畢4個學程	修畢3個學程
院基(21) 系核心(26)	
以下方案三則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行政(22)+文教(22)• 行政或文教(22)+小教• 行政或文教(22)+外院或外系	行政文教(22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學分達128.0學分• 若學程修完仍不足128，所剩之自由學分除通識的體育和軍訓外其他科目皆可修。	

Q：小教學程的課程有哪些列入？

- CE__開頭的科目碼才是教育學院小教學程，才能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（CE_和TH_學分採計方式請問師培中心）
- 修習小教學程應注意某些科目有先修課程：
 - 例如一國音及說話修過才能修國語教材教法/普數修過才能修數學教材教法/基礎學科全數通過才能修教育實習
- 詳細規定請至課規查詢－花師教育學院學士班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查詢

步驟三：確定後列印

- 請確認好再點選及列印，上傳課規年後便會鎖定，要更改請到系辦。
- 上傳後列印，並在107/06/06 (三)交給字彙



問題諮詢

- 教行系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（最多採計科目為四科8學分）：
<https://rc031.ndhu.edu.tw/var/file/68/1068/img/1178/469535113.pdf>
- 教行系課規：系辦(分機3912)
- 通識課規：通識中心 陳美娥小姐(分機6607)
- 英文門檻：語言中心 陳禮凡先生(分機5492/5497)
- 小教學程：師培中心 梁沛晴小姐(分機6636)
- 外院系學程請洽學程各科目開課單位（可到各系網頁找等同證明申請及認列課程）